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涂雲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妙羽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欲聲請拍賣之不動產附表(請詳載土地地號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；建物建號、權利範圍、坐落土地地號、地址、主建物個層面積、附屬建物面積等足以特定不動產之資訊)。
- 二、請提出聲請狀附他項權利證明書(證明書字號：112彰資字第002411、002412號)之完整影本(原均僅附第1頁，請提出全部內容之影本)。
- 三、請提出聲請狀事實及理由欄三、所載之全部貸款契約，如符合契約約定而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，請補正其他未經提出之相關契約資料；如有催告，並請提出相關文件。
- 四、請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54、155建號建物(所有權人全部)之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